《光明区文化产业园区认定与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对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和促进作用，进一步深入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强文化软实力，为全面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提供强力支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委“1+2+3+4”工作体系，积极研判光明区相关产业发展新形势、新目标、新需求，起草了《光明区文化产业园区认定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文化产业作为城市文明典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十四五”规划实施以来，国家、省、市出台了多项政策，对文化产业作出重要决策部署，为推动构建现代化的文化产业体系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双区驱动”建设背景下，深圳肩负着率先示范和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文明城市的时代使命，亟须发展更具竞争力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二、必要性、可行性和理由

由于新的产业发展形势变化较快，光明区文化产业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新形势发展要求。2024年5月，《深圳市光明区文化产业园区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深光府规〔2021〕7号）已到期失效，且存在部分条款缺乏落地性、前瞻性，以及表述不严谨，存在违反公平竞争规定、与上级文件精神不符等问题，难以适应新的产业发展需要。因此，亟须加快修订推出更贴合光明文化产业发展实际、更具科学性和落地性的产业政策，发挥政策引导和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助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法律法规依据

《管理办法》起草和修订依据包括：《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产业发〔2020〕78号）、《“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文旅产业发〔2021〕42号）、《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办发〔2020〕3号）《深圳市文化产业园区管理办法》（深文规〔2022〕3号）等文件，同时也参考了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先进城市及深圳市其他各区有关促进文化产业园区发展的措施，结合光明区实际情况编制。

四、总体思路

（一）坚持战略导向。立足光明科学城的发展需求，将文化产业作为光明科学城发展的必要配套产业来打造，全力建设具有光明科学城特色的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实现文化产业成为光明区支柱性产业的战略目标。

（二）坚持发展导向。此次《光明区文化产业园区认定与管理办法》修订及编撰，《若干措施》起草过程中，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持发展导向。一是系统学习市区政府印发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圳市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二是认真学习上海、广州、成都、湖南等地先进政策，并赴湖南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实地考察；三是广泛征求区内企业、协会、园区等意见，了解企业需求，着力打造符合光明实际的文化产业园区政策。

（三）坚持问题导向。随着光明科学城的加速发展，光明区文化产业发展面临新机遇和挑战，加之旧原政策存在部分条款缺乏落地性、前瞻性，与上级文件精神不符等问题，难以适应新的产业发展需要。一是政策表述不严谨，部分条款存在违反公平竞争规定的问题；二是政策认定标准偏高，未能贴合企业发展实际需求。在产业培育主体、认定条件等方面仍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三是政策落地性有待加强。针对上述问题，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持问题导向，过程中不断加强合法性审查，仔细研究政策重点支持方向，结合光明区文化产业发展实际，确保新修订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上位法的规定，贴合文化企业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对旧政策进行优化调整。

五、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五章，分别是总则、认定条件、申报及认定程序、资助标准、管理与考核、附则。本办法与原《光明区文化产业园区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相比较，主要是第二章“认定条件”发生了变化。

一是删去原政策第七条“存在明确物理边界且为同一业主所有或由同一主体运营的两栋及以上相邻楼宇，不能拆分申请认定文化产业园区”的认定条件，使其更符合光明区文化产业发展实际；

二是新增专业管理运营机构专职管理人员要求，“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不低于5人”；

三是提高入驻文化企业数量占比，以营业收入占比替换原入驻文化企业使用面积占比。认定条件变为“园区建筑面积应不少于10000平方米，园区已入驻文化产业研发、经营单位（包括企业、社会团体、设计室、工作室等）应不少于10家；已入驻文化产业研发、经营单位（包括企业、社会团体、设计室、工作室等）等单位数量应不少于园区入驻单位总数的55%，且入驻文化企业上一自然年度营业收入应不少于全部入驻企业上一自然年度营业收入的55%；园区招商率完成80%以上”。